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35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8 日雲衛醫字第 1090016696 號函，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 4 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8 日雲衛醫字第 1090016696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1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詳細內容，請逕自至本會網站〈重要公告〉下載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8.php>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12月10日
收字第 54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0166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對照表.pdf、修正規定.pdf、全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前經以109年3月27日雲衛醫字第1090003937號函、109年4月17日雲衛醫字第1090004976號函、109年5月13日雲衛醫字第1090006145號函及109年6月5日雲衛醫字第1090007135號函（諒達）在案。
- 三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、獎勵機制方案、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- 四、本次新增獎勵項目之實施日期將另行發布申請作業須知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(一)新增第3款第4目，指定醫療機構採檢及通報採檢率獎勵：

02-23959825 # 3871。

(二)新增第7款，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指定計畫執行24小時遠距諮詢獎勵：02-85907358。

(三)新增第9款，醫院之正壓手術室指標獎勵：02-23959825 # 3871。

(四)新增第10款，醫療機構無障礙設施（備）獎勵：02-85907327。

裝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〔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〕、本局〔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疾病管制科、心理衛生企劃科、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、醫政科〕

訂

局長曾春美



線